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相关《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发行人筹划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7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对方补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